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建业、杨玉平、孙姐：

关于石金艳申请执行王建业、杨玉平、孙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王建业、杨玉平、孙姐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344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344 号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解冻、终结执行用）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